

# 選民挑戰 (Voter Challenge)

任何已登記選民有權對另外一個選民的權利進行挑戰基于以下情形：

- 這個選民不是所聲稱的選民本人。
- 該選民無權在該選區投票。

## 選民挑戰不是發生在投票點 (Voter Challenges Not Occurring In A Polling Place)

如果選民挑戰不是在某個投票點完成，包括提前到場投票點，那麼就必須以書面形式，解釋挑戰所根據的基礎并且由挑戰者簽名。選舉辦事員收到書面挑戰書必須儘快進行調查和做出裁決。

選舉辦事員會通知被裁決的選民告訴他/她有權在裁決之後的十 (10) 日內就該裁決上訴到 **Board of Registration** (登記委員會)。

### 對選舉辦事員裁決的申訴 (Appeal of Clerk's Ruling)

被挑戰的選民必須提交一份書面申訴給登記委員會，在選舉辦事員做出裁決之後的十 (10) 日內。書面申訴書必須包括：

- 被挑戰選民的姓名。
- 選舉辦事員的裁決聲明
- 被爭議的基礎

如果一個上訴持續遞交到 **Board of Registration** (登記委員會)，那麼該委員會必須馬上將該事件通知選舉辦事員。

在聽證會結束時，委員會可以給出一個口頭裁決或者對該事件再適當考慮然後再稍後日期發出一份書面裁決。

委員會會通知被裁決的人員，告訴他/她可以上訴到中級法庭，不遲于委員會的書面裁決發出之後第 10 天下午 4:30 p.m.

## 選民挑戰發生在投票點 (Voter Challenges Occurring In A Polling Place)

選民挑戰可以在選舉日的投票點或者提前到場投票點發生。挑戰不一定要書面形式的。被挑戰的選民被允許做出相應的改正。

否則，選區官員必須立即對挑戰進行考慮和做出裁決。挑戰者和被挑戰者可以上訴到登記委員

如果沒有上訴，那麼選區主任的裁定就是最終裁定。被挑戰的選民依據裁決結果可以相應被允許或者被禁止投票。

### 對選區官員裁決的上訴 (Appeal to the Precinct Officials' Ruling)

挑戰者和被挑戰者都可以上訴到登記委員會。上訴必須在被挑戰選民正常投票之前提出，或者挑戰者選民離開投票點之前作出上訴。

依據對上訴書的裁決結果，被挑戰者將會允許已被挑戰的投票計入總數或者被拒絕統計。

委員會必須討論該挑戰并根據上訴做出裁決。委員會必須通知選區主任或選舉辦事員他們的裁決。

委員會討論紀要，委員會的裁決，和裁決做出的原因等必須記錄在委員會備忘錄上。

選區主任必須通知挑戰者和被挑戰者關於委員會的裁決。

選區主任還要通知被裁定的人員他或她可以就委員會的裁決向中級上訴法庭進行上訴。

如果沒有上訴，那麼被挑戰的選票就必須被計入或者被否定，并依據法律規定保存起來。

如果提出上訴，那麼該選票必須由選舉辦事員辦公室監管，以根據對上訴書的裁決被計入或者被否定，并且登記簿上也必須得到更正以和法庭裁決保持一致。

在所有時間內，被挑戰選民的選票秘密必須得到保障。

所有有關挑戰和裁決文件都必須附在會議備忘錄作為每個登記委員會的記錄保存。

---

選舉辦公室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珍珠港市), Hawaii (夏威夷) 96782

電話：(808) 453-VOTE (8683)

鄰近島嶼免費電話：1-800-442-VOTE (8683)

TTY:(808) 453-6150

---

這份 FACTSHEET (資料卡) 僅僅是作為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 (夏威夷修訂法令) 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